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108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揚軒

　　黃雅怡

被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　　告　張文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周益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4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文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473 元，及其中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 年12月14日起，另被告張文誠自民國110 年12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2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